

证券代码：832935

证券简称：天鹰缸套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特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》。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和规范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依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#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担任，过半数成员为独立

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为委员会的召集人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、档案管理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、勤勉义务的

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并应提前至少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。

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应提前至少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，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可以采取通讯方式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含会议通知、会议议案、议案表决票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会议档案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修改时亦同。

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